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朴小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姞嫻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5年度朴小字第104號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意雯